

证券代码：000712 证券简称：锦龙股份 公告编号：2013-64

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股权解除质押和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接到控股股东东莞市新世纪科教拓展有限公司（下称“新世纪公司”）通知：近日，新世纪公司合共办理了其持有本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23,60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5.27%）的解押手续。另外，新世纪公司将其持有的本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14,192,7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3.17%）质押给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本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17,50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3.91%）质押给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公司。前述股份质押期限均从办理质押手续之日起至双方协商解除质押之日止。

上述股份解除质押和质押登记手续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截至本公告日，新世纪公司共持有本公司股份224,055,636股（均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占本公司总股本50.01%；其中，质押的本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222,442,7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49.65%。

特此公告。

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十二月十二日